

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勞工事務局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6 月 29 日第 710/E508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21 年 6 月 1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6 月 29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 1. 郵電局已向衛星電視廣播業務准照持牌人了解其業務情況，目前該公司的衛星電視頻道仍正常播放，郵電局已要求持牌人按准照規定確保公司持續營運及提供服務。郵電局會作恆常監察，倘發現持牌人違反牌照內容或法例，將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。

勞工事務局表示：就質詢中提及的欠薪事宜，該局一直持續關注並依法跟進。倘任何僱員發現自身勞動權益受損，可向勞工事務局作出投訴，勞工事務局定必依法作出跟進調查，若證實僱主存有欠薪的情況，必定依法跟進並要求僱主履行支付報酬的義務，以保障僱員的合法勞動權益。

郵電局局長

劉惠明

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